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嘉婷

王凱新

選任辯護人 徐紹維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凱新於民國112年6月13日上午7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社區停車場車道駛出欲左轉，本應注意起駛車輛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駛出社區停車場左轉，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適有被告胡嘉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梅獅路2段往台一線方向內側車道駛至，為閃避被告王凱新之車輛，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右偏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再有黃雪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梅獅路2段往台一線方向外側車道直行駛至，被告胡嘉婷與黃雪珠之車輛因而發生碰撞，黃雪珠(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車輛再失控右偏駛出路面邊線撞擊停靠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佇立車旁之行人告訴人陳俊光，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額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胸骨骨折、雙側第二、第四肋骨骨折、左側肩峰鎖骨關節脫臼、右側遠端鎖骨骨

01 折、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下頷骨閉鎖性骨折、右側顴骨閉
02 鎖性骨折、右側第二、三肋骨閉鎖性骨折併兩側皮下氣腫、
03 右側後腹腔出血等傷害，因認被告胡嘉婷、被告王凱新均涉
04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7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8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0 訴，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
11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2
12 月11日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上開規
13 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9 法官 蔣彥威

20 法官 邱筠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邱韻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